

2022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70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	工程咨询单位	2022-11-30	1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检查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2-11-30	4户	现场检查	市级和县级分别检查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市级检查、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县（市）区级负责检查）	2022-11-30	11户	现场检查	市级现场检查委托昆明市节能监察支队开展	
4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	2022-11-30	1户	现场检查		

5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校园安全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市属高校、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2022年11月30日前	2%（1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2年11月30日前	全省200所、市级14所、县区级自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县区级分别组织实施	
7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	对实验动物许可单位生产和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测	经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许可的法人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2022年4月-8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检查	
8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1、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2、《清真食品准营证》规范使用、年检、注销及变更情况检查。	全市清真食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单位自办清真餐厅	2022-11-30	7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检查	
9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2年11月3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		治安支队
10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户	现场检查		

11	市公安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2022年2—11月	市级抽查2户，县（市、区）级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现场检查		治安支队
12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昆明市辖区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	2022年2—11月	0.15%/1300户	现场检查		禁毒支队
13	市民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新成立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检查 3. 对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检查	2021年新成立社会组织	2022年4-11月	100%抽查	现场检查	市级民政部门	

14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双随机抽查	对墓穴占地面积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包含：1. 骨灰公墓墓穴占地面积；2. 墓碑高度；3. 墓区内隔离带、灌木隔离宽度等进行检查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	2022年4-11月	按5%抽取	现场检查	市级民政部门	
15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养老机构	根据云南省和昆明市养老机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和一般检查事项清单	昆明市养老机构	2022年3月-11月	不少于10%抽取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级民政部门	
16		市民政局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工作者	2022-11-30	6户	书面检查	市级检查	
17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法鉴定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2022年度在昆明市辖区内经云南省司法厅登记审核正常执业且检验检测实验室通过资质认定、未被省级抽查的司法鉴定机构	2022-11-30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检查	

18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2年8月	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四区按10%，其余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各类用人单位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2年11月前完成	8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和县级分别检查	市监察支队
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企业	劳务派遣所有事项	劳务派遣机构/用人单位	2022年11月前完成	辖区内劳务派遣企业100户以上的，抽查不低于10户，100户以下的抽查不低于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检查	劳动关系处
21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类所有事项	10户(县区结合监管实际调整)	2022年11月前完成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县级检查	市监察支队

22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局	对重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	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2年4月至11月	5户	现场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3		市应急管理局	对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企业	2022年4月至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	2022年4月至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5		市卫生健康委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监管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主体	2022年4月至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2年1月-11月	0.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两级分别开展	
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2年1月-11月	0.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县两级分别开展	
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2年1月-11月	1%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分别开展	
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2年1月-11月	1%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分别开展	

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从）业行为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22年9月-10月	5%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	市、县两级分别开展	
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检查	污水处理运营企业运营管理规范	污水处理运营企业	2022年1月-11月	30%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分别开展	
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22年1月-12月	1%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分别开展	
33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从业人员及车辆台账的检查;线下服务能力的检查;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检查;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数据接入的检查;数据查询情况的检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交通事故责任死亡情况的检查;运营违规行为情况的检查;服务评价情况的检查;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媒体曝光情况的检查;维护行业稳定情况的检查	昆明主城区19家网约车平台企业	2022-10-31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4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行为检查;招标投标行为、履约行为检查	昆明市在建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2022-10-31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5	市交通运输局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停车场企业	2022-10-31	10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36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管检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2022-10-31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7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抽查	2022-10-31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8	市交通运输局	市滇池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专职管理人员、海务、机务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船舶相关证书、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等情况检查;经营范围、持证情况、船舶挂靠、运输禁运限运物资、超载等行为检查、船舶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船舶营业运输证期限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名称规范使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等情况检查	滇池水域水路运输经营企业	2022-07-22	5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9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2年3月—12月	3户	实地核查	市、县两级分别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市县两级监管(不含高新区、滇池旅游度假区)
40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2021年3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	东川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东川区管理范围内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

41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1年3月—10月	20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市县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42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1年3月—10月	4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实施	昆明市范围内自来水厂
43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资质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2021年3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4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1年3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5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后按有关规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2.发卡企业是否履行发卡与服务相关义务；3.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4.发卡企业是否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及履行技术故障报告义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2022-11-30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和县级分别检查	
46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新车）销售	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2-11-30	1户	现场检查	市级和县级分别检查	
47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2-11-30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和县级分别检查	

48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2022-11-30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和县级分别检查	
4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宾馆、酒店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3.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	2022年3月—11月	信用等级评价为C、D两级的各抽取1家	现场检查	市级	

5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美容机构	1.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2. 医疗机构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市级发证医疗美容机构	2022年3月—11月	信用等级评价为C、D两级的各抽取1户	现场检查	市级	
5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情况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2022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市级	
52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检查;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2-11-30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检查	
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贸企业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	工贸企业	2022-11-30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检查	

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1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或者职工人数； 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6.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7.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18.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9. 查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20. 检查实际开展经营事项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是否相符； 21. 检查信息报告主要事项（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是否准确。 	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2年7月—10月30日	20%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	----------	-----------------	-------------	---	----------------------	----------------	-----	-----------	----------	--

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2022.5月-11月	100%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分别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22日-5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3%	现场检查	县区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查	
57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检查；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和利用活动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单位；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	2022年11月30日前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58		市滇池管理局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滇池一级保护区及流域建设项目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滇池一级保护区及流域建设项目的随机抽查检查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及滇池保护区建设单位	2022年11月30日前	3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59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2.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3.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4.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5.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6.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等的情况。	执行“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的全部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资质以上建筑业、有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	2022-11-30	8户	现场检查	市级和县级分别检查	

60	市金融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	是否按规定设置公司治理结构、贷款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等；是否按相关规定发放贷款、计提风险准备金等，是否按时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	对全市存续小贷公司进行普查	2022年3-4月	90%	现场检查	市级检查	
61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检查	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2年1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目前，昆明市仅有1家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为特许经营企业。
62		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管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检查	昆明市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2022年1月-11月	5%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市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市级实施检查

63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市场监管局做过年检但未到税务局进行数据采集的企业涉税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022年11月30日前	80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各县（区）按5户抽查
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嫌发票轻微违法举报的涉税事项抽查	发票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022年11月30日前	3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	县（区）组织实施检查	各县（区）按2户抽查
65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新开工建设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	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履职情况	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	2022年4-11月	6户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66	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	邮政、快递行业	对邮政、快递企业安全生产、寄递安全监督检查	邮政、快递企业	2022年5月	10	现场检查	市级	
67		市烟草专卖局	快递行业	对邮政快递生态环保和快递行业烟草打假打私检查	快递行业	2022年8月	10	现场检查	市级	

68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安全情况的检查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2年1月—11月	市级按2户抽取； 县（市）区级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2年1月—11月	市级按3户抽取； 县（市）区级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0	市政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2022年11月30日前	不少于8个2021年度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